

关于推荐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入库的通知

来源： 作者： 点击数：42929 日期：2022-04-25 字体：【大 中 小】

赛执委函〔2022〕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行指委、教指委、行业学（协）会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办赛质量，扩充、完善专家资源库，确保大赛公平、公正、健康、有序开展，依据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》，决定启动大赛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推荐入库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专家推荐

（一）推荐要求

- 1.推荐单位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行指委、教指委、行业学（协）会。
- 2.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职业院校开设专业现状，针对2022年大赛102个赛项，在职业院校、普通高校范围内，每个赛项推荐专家原则上不少于3人。
- 3.各行指委、教指委、行业学（协）会，针对2022年大赛102个赛项中的部分赛项（具体赛项另行发送），在职业院校、普通高校、行业、科研院所等范围内，每个赛项推荐专家不少于7人。推荐的专家应遵循院校、地区合理分布的原则。

（二）专家基本条件

- 1.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，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认真负责，廉洁公正。
- 2.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深造诣，须熟悉本赛项对应的技术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，熟悉职业教育和竞赛工作。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（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）。
- 3.有较强的组织领导、工作协调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。
- 4.自觉遵守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- 5.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。本人自愿，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专家组工作，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。

二、裁判员推荐

（一）推荐要求

- 1.推荐单位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行指委、教指委、行业学（协）会。
- 2.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职业院校开设专业现状，针对2022年大赛102个赛项，在职业院校、普通高校范围内，每个赛项推荐裁判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。
- 3.各行指委、教指委、行业学（协）会，针对2022年大赛102个赛项中的部分赛项，须按照各赛项不少于所需裁判员2倍的数量推荐裁判员（具体赛项和裁判员需求数量另行发送）。推荐的裁判员应遵循院校、地区合理分布的原则。

（二）裁判员基本条件

- 1.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，严守竞赛纪律，服从组织安排，责任心强。
- 2.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。
- 3.具有两届及以上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，熟悉赛项所涉及职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，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。
- 4.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（职业）相关工作5年及以上，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，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。

5.自觉遵守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和裁判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6.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。本人自愿，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裁判组工作，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。

三、监督仲裁员推荐

(一) 推荐要求

1.推荐单位包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行指委、教指委、行业学（协）会。

2.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针对2022年大赛102个赛项，每个赛项推荐大赛监督仲裁员2人。

3.各行指委、教指委、行业学（协）会，针对2022年大赛102个赛项中的部分赛项（具体赛项另行发送），每个赛项推荐监督仲裁员2人。推荐的监督仲裁员应遵循院校、地区合理分布的原则。

(二) 监督仲裁员基本条件

1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，遵纪守法、作风正派、工作负责、原则性强。

2.熟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，熟悉大赛政策与制度，具有与赛项同领域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含高级技师职业资格），或为教育行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，具备赛项监督仲裁所需的沟通与组织管理能力，能够独立开展工作。具有监督仲裁工作经历及经验者，优先考虑。

3.自觉遵守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与仲裁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
4.在职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。本人自愿，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监督仲裁组工作，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1.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拟推荐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登录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官网专家信息管理平台

(<http://dszjgl.chinaskills-jsw.org/>) 后点击右上角“专家信息管理平台”，并注册个人账号。专家信息管理平台使用说明书可在大赛官网 (<http://www.chinaskills-jsw.org/>) “资源共享” 栏下载。

2.拟推荐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注册并登录平台，按照“专家信息维护--执赛申报申请（推荐单位类别根据情况选择省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指委、教指委、行业学（协）会）--在线提交”的流程完成网上填报，并下载打印《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/裁判员/监督仲裁员推荐表》，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后，将纸质版和扫描件同时提交至推荐单位审核。专业领域及专业大类应与《职业教育专业目录（2021年）》相对应。

3.各推荐单位指派专人登录系统（登录账号信息另行发送），按照“专家信息--专家信息审核--在线提交”的流程在线完成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申报信息审核。为减少重复推荐，原则上推荐单位2021年推荐过的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今年不再推荐。

4.各推荐单位在完成申报信息审核后，须在平台分别下载并打印《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专家推荐汇总表》《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汇总表》《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监督仲裁员推荐汇总表》，将上述三个推荐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连同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个人提交的推荐表扫描件（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），一并于2022年5月10日17:00前发送至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指定邮箱：2022@chinaskills-jsw.org。另外，将上述三个推荐汇总表连同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个人提交的推荐表纸质版，一并于2022年5月15日前（以邮寄日期为准）寄送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。

5.各有关单位推荐的赛项专家、裁判员、监督仲裁员名单，由大赛执委会办公室进行审核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庄坚泉 010-58556742

杨 浩 010-58581135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高等教育出版社综管楼207室

邮政编码：100120

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
(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代章)

2022年4月22日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文章】](#)

主办单位：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010-58556742 联系邮箱：2022@chinaskills-jsw.org

承办单位：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电话：0571-83862149

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高教园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邮编：311231

浙ICP备11036365号-4 访问9379003人次  浙公网安备 33010902002258号